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3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
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碧雲（原名：王陳碧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及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
01 出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被告對於其有積欠本件借款不爭
02 執，惟以現無資力清償置辯，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與其應
03 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，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，且被告因
04 清償能力不佳致無力償還縱然為真，僅係債務人履行能力之
05 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被告所辯，尚無可
06 採，則被告據此請求原告清償借款，自屬有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8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時瑋辰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詹昕容